

Headline	TNB wins appeal against RM3.68mil award for ice factory in 2019		
MediaTitle	Nanyang Siang Pau		
Date	04 Jan 2024	Language	Chinese
Circulation	27,667	Readership	83,000
Section	National	Page No	A17
ArticleSize	127 cm ²	Journalist	N/A
PR Value	RM 2,886		



4年前判赔制冰厂368万 国能上诉成功

(吉隆坡 3 日讯) 上诉庭今日推翻了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TNB) 4 年多前被判赔偿 368 万令吉的判决。

本案源自于新山高庭在 2019 年作出一项有利于 Big Man 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的判决。

国能以篡改电表为由，两次切断该公司位于士古来一家制冰厂的电源后，遭判罚须向该公司支付收入损失赔偿金。

相关厂房的断电事故分别发生在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4 月，每次持续 4 个月。

然而，上诉庭今日批准了国能的上诉，因为 Big Man 公司未能提供任何蒙受损失的证据。

Big Man 公司在起诉

书中称，该公司与制冰商 Ice Man 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负责行政管理、生产运营和电力供应。

该公司声称，该公司须向 Ice Man 公司提供预付款并支付购买发电机和柴油的费用，以便让厂房能在停电的情况下继续营运，因此事蒙受损失。

然而，上诉庭裁定，没有证据能证明该公司向 Ice Man 公司支付了预付款或相关花费。

上诉庭三司为拿督南达巴兰、拿督阿都卡林以及再尼马兹兰。

南达巴兰在宣读判词时说，控方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 Ice Man 公司在两次断电时期有继续营运并进行商业销售。